

<<人身侵权·损害鉴定与国家赔偿>>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人身侵权·损害鉴定与国家赔偿>>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9970

10位ISBN编号：7509319978

出版时间：2010-7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庄洪胜，刘志新，吴立涛 著

页数：39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人身侵权·损害鉴定与国家赔偿>>

前言

自从199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实施以来，为了配合国家赔偿法的全面实施和解决司法实践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相关部门又先后发布了与该法相配套的一些法规、司法解释和相关文件等。

例如：《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设立赔偿委员会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溯及力和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案范围问题的批复》、《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规定》、《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贯彻实施（国家赔偿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等。

纵然众多法律法规配套适用，但终因这一部法律自从实施之日起其缺陷就开始出现，经过15年的实践证明，其中有许多的条款已经不适应当前的国情。

据此，经过社会各方努力，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0年4月29日通过了国家赔偿法的修改决定。

对部分条款作了改动并增加了许多新的条款，由原来的三十五条扩充为四十二条，对赔偿的范围、赔偿费的组成、赔偿数额等都作了重大调整，基本上是以一部全新的法律展现给全国人民。

<<人身侵权·损害鉴定与国家赔偿>>

内容概要

本书以《国家赔偿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系统阐述了国家赔偿纠纷的责任分担、伤残鉴定及损害赔偿。

本书的大体结构是，前四章主要为国家赔偿法中涉及人身生命健康权受到侵害的相关理论问题，包括赔偿原则、赔偿费用组成与计算等。

后二十二章分别叙述了不同方式对人身生命健康权的侵害，在每一种损伤中分类列出了损伤的诊断标准、损伤程度、伤残程度、劳动能力丧失程度等内容，并对不容易明确鉴定的地方加注了医学参考标准说明。

本书意在为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检察院、各级公安机关、各级安全机关、各级司法机关、看守所、劳改监狱部门和国家各级行政机关、执法机关，在处理侵害公民人身生命健康权，国家负有赔偿责任的案件中提供参考；也可以供法医、医师、律师、公民个人和政法院校在工作或教学中借鉴。

。

作者简介

庄洪胜，最高人民检察院科学技术研究所主任法医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人专家库主任法医师，北京法医协会法医临床分会常务理事，现执业于北京华夏物证鉴定中心担任专家鉴定人。

刘志新，最高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委员会委员，赔偿办公室原主任，一级高级法官。

北京大学法学硕士。

历任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法院副院长，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经济审判庭副庭长、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国家法官学院兼职教授等职。

吴立涛，北京市鼎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经济师。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侵害公民生命健康权的国家赔偿 第一节 公民生命健康权的法律含义 第二节 侵害公民生命健康权国家赔偿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国家赔偿法有关条款的理解与适用第二章 侵害公民生命健康权的鉴定 第一节 实施检查及鉴定的法律依据 第二节 委托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机构鉴定第三章 侵害公民生命健康权的国家赔偿 第一节 国家赔偿费用的组成 第二节 伤害赔偿费的组成与计算 第三节 残疾赔偿费的组成与计算 第四节 死亡赔偿费的组成与计算 第五节 精神损害赔偿第四章 伤残或死亡与外伤因果关系的赔偿原则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完全赔偿的原则 第三节 部分赔偿原则 第四节 参照工伤保险赔偿的原则第五章 侵害生命健康权案件现场勘验 第一节 现场勘验的意义 第二节 现场痕迹的提取 第三节 现场勘验注意事项第六章 殴打伤的鉴定与赔偿 第一节 简述 第二节 活体损伤检验 第三节 尸体检验第七章 枪弹伤的鉴定 第一节 简述 第二节 现场勘查 第三节 枪弹创的种类 第四节 枪弹创的特征 第五节 射击距离和射击方向的判断 第六节 判断是自杀还是他杀 第七节 枪弹伤的致残后果第八章 警械致伤或死亡的鉴定 第一节 简述 第二节 警械致伤的检验 第三节 警械致死的原因分析第九章 折磨致人伤残或死亡鉴定 第一节 简述 第二节 饥饿和饥渴性折磨 第三节 高温中暑性死亡 第四节 折磨致人死亡的死因分析第十章 猝死案件的鉴定 第一节 简述 第二节 猝死案的勘验及检验 第三节 常见猝死案件的鉴定第十一章 残疾等级、劳动能力丧失程度及损失工作日的鉴定 第一节 简述 第二节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鉴定 第三节 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鉴定 第四节 一般伤害损失工作日的评定第十二章 损伤性精神病 第一节 简述 第二节 颅脑损伤致精神障碍 第三节 躯体疾病所致的器质性精神障碍 第四节 颅脑损伤致智力障碍(外伤性痴呆) 第五节 损伤后失语 第六节 外伤性癫痫 第七节 癫痫性精神障碍 第八节 颅脑损伤后神经症样综合征 第九节 反应性精神病 第十节 精神创伤诱发癔症性精神障碍或者躯体障碍 第十一节 拘禁性精神障碍 第十二节 诱发性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障碍第十三章 中毒案件的查处及鉴定 第一节 简述 第二节 中毒案的法医检验第十四章 高坠案件的法医学鉴定 第一节 简述 第二节 高坠案件的现场调查 第三节 高坠案件的尸体检验 第四节 高坠案件的分析判断第十五章 颅脑损伤残疾 第一节 颅骨骨折 第二节 脑损伤 第三节 颅内血肿 第四节 开放性颅脑损伤 第五节 颅内低压症 第六节 外伤性颅内感染 第七节 脑干损伤及脑死亡 第八节 损伤性肢体瘫 第九节 损伤遗留截瘫伴大小便功能障碍 第十节 损伤遗留非肢体瘫第十六章 听觉器官损伤残疾 第一节 简述 第二节 鼓膜损伤 第三节 内耳损伤性眩晕 第四节 颞骨骨折致听力丧失第十七章 视觉损伤残疾 第一节 外伤性视力障碍 第二节 外伤性视野缺损 第三节 外伤性眼球运动功能障碍 第四节 眼睑缺失 第五节 眼睑运动障碍第十八章 口腔、面部损伤残疾第十九章 颈部器官损伤残疾 第一节 喉和气管损伤 第二节 颈部血管损伤 第三节 咽和颈部食管损伤 第四节 颈部缢、扼、勒伤第二十章 胸部损伤 第一节 肋骨骨折 第二节 胸骨骨折 第三节 外伤性血气胸 第四节 肺损伤 第五节 气管、支气管损伤 第六节 食管损伤 第七节 膈肌损伤(横膈及纵膈) 第八节 外伤性乳糜胸 第九节 心脏损伤 第十节 心包损伤 第十一节 胸内大血管损伤 第十二节 损伤性心肌梗塞第二十一章 腹部损伤残疾 第一节 胃损伤 第二节 肠破裂 第三节 肝损伤 第四节 胆囊、胆管破裂 第五节 脾破裂 第六节 胰腺损伤第二十二章 泌尿系统损伤 第一节 简述 第二节 肾损伤 第三节 肾损伤后高血压 第四节 外伤性肾功能衰竭 第五节 肾上腺损伤 第六节 输尿管损伤 第七节 膀胱损伤 第八节 尿道损伤第二十三章 脊柱、脊髓损伤残疾 第一节 单纯性脊柱骨折 第二节 脊柱骨折伴脊髓损伤第二十四章 骨盆及四肢损伤残疾 第一节 骨盆损伤 第二节 四肢损伤第二十五章 物理化学性损伤 第一节 高温性损伤 第二节 低温性损伤 第三节 电击伤(死) 第四节 溺水损伤残疾或死亡第二十六章 损伤并发症 第一节 挤压综合征 第二节 脂肪或空气栓塞 第三节 破伤风

章节摘录

插图：《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家赔偿费用，是指赔偿义务机关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应当向赔偿请求人支付的费用。

”国家赔偿费用是以货币形式来表现的，是国家用以支付给赔偿请求人的金钱，并且由赔偿义务机关支付给赔偿请求人。

我国国家赔偿费用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由各级财政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分级负担。

我国各级财政分级预算是指各级政府在每年编制预算时，把国家赔偿费用作为一项固定支出列入预算计划，也就是说各级财政部门是国家赔偿费用的管理机关。

国务院及所属部门的赔偿费用，由中央财政支出；省级政府及所属部门的赔偿费用，由省财政支出；市县级政府的赔偿费用，由市县财政支出。

当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到非法侵害时，可以依据国家赔偿法向应当承担赔偿义务的相应机关申请国家赔偿，赔偿义务机关依法及时作出赔偿决定，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国家赔偿费用。

各级财政部门在接到申请后依法审核相关赔偿文件或文件附本，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核对、划拨，保证赔偿申请人依法获得国家赔偿。

这样既能保护赔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又能促进司法机关依法办案、促进国家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我国国家赔偿法还规定，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时免缴一切费用。

就是赔偿请求人要求国家赔偿的，不论最终处理结果如何，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不得向赔偿请求人收取任何费用，包括收取案件受理费、勘验费、鉴定费等一切开支和费用。

以上所有费用均由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自行承担。

另外国家赔偿法也规定，对赔偿请求人取得的赔偿金不予征税，即赔偿请求人获得的赔偿金不用缴纳任何税款。

<<人身侵权·损害鉴定与国家赔偿>>

编辑推荐

《人身侵权·损害鉴定与国家赔偿》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